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7年4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含結餘款)或相關專案計 畫經費下,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且能自籌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人員,得擬訂「專案計畫書」(如附件一),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 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 四、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準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依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初審, 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報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決審之。
 -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由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專案研究人員送審,由系(所、中心)或單位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送由研發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五位,擬聘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擬聘專案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結果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外審。
- 七、專案人員聘任之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 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 五年內著作目錄。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執行期限不及一年者,依實際聘用 期間聘之。
 -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審議後,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 九、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依其職務等級比照專案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如 附表)敘薪,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專案研究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滿一學年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人員辦理晉薪 一級,但同一職級聘期連續超過四年以上者,第五年起不再晉薪級,專案研究助理

聘期連續第十年起不再晉薪級。

如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時,得酌減待遇。

- 十、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 公開之原則重新審定其資格。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採 計提敘薪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校內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 限。
-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 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之資遣費應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提撥。
-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 契約(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二)訂之。
-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相關辨法辦理相關事宜。
-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 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 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本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申請單位				擬聘職稱			
計畫名稱							
擬聘原因							
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報酬			Á	坚費來源		校務基金自 單位自籌經	
工作及計							
畫內容							
(包括研							
究需要、							
研究情							
行、預計							
達成目							
標、所需							
費用…)							
其他須另							
行補充說							
明事項					<u> </u>		計畫書經提
系(所、中					2	(所)務會	年 月 日本
心)或單		院長(或一級				、一級中心	ハ (/ /) / / / 月 日 日X
位主管		中心主任)或				會議通過日	日一級中心
簽 章		單位主管			期		學 年 度 第 次會議初審通
							過。
研發處							
會 簽							
人事室							
會 簽							
主計室							
會 簽		Т		<u> </u>			
秘書室			校	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研究需要, 聘任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研究員、副 研究、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 三、報酬:比照編制內教師之待遇標準,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五、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 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七、退休: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契約期間,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 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相關辨法辦理辦理相關事宜。
- 九、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辦理。
- 十、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契約屆滿,乙方 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 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一、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 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 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分送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人事室、主計室),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

代 表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新聘)

學院	系所 (器件)		國民身分證統一 (居留證統一證3			性	□男			
(中心)或 ¹ 位	単 (單位)名稱		或 外國護照號碼			別	□女			
中文姓名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擬聘職稱	i		國籍 第二國籍							
聘期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算來源 科目代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所獲學位	□博士	□碩-	+ 🗌	學士				
(請以中文填寫)	系所名稱	(V) .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及	服務單位專	(兼)任	職稱	任職起造	日					
重要經歷										
	□	· 伯 出 南 兀 宛	13. 触仁安	坐加士名的	(ا س)	左	п			
	□擬聘之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聘任案業經本系所(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擬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系所(中	□擬聘之人員未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	- / /			、所(中心	(*) 年	- 月			
心)或單位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其專門著	ě作、重要研 第	成果送請研	F發處辦3	里外審	通過後提				
意見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案內擬聘人員符合提聘資格,如未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應於專門著作、重要研究									
人事室	成果及研究成果外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	萨評審委員會 第	完成聘任程序	0						
	人事室主任核章:				•	月	日			
	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外審結果(已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免填本欄) Λ ★ B · □ □ Δ ₩ □ □ □ Δ Δ Φ									
	A 委員: □及格 □不及格 B 委員: □及格 □不及格									
研發處	C 委員:□及格 □不及格									
審查	D委員:□及格 □不及格									
田 旦	E 委員: □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 □ □ □ □ □ □ □ □ □ □ □ □ □ □ □ □ □ □ □									
	外審結果:□通過 □不通過 研發長核章:				 年	——— 月	日			
□擬聘之人員已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擬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										
學院(中 □擬時之為員已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充人員,擬從研充人員計審安員曾元成時任程月 學院(中 □擬聘之教師未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其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										
心)或意	務處辦理外審通過,擬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見	院長(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										
	·應檢附文件檢視清單(請打勾): (各J	項證件應齊備	请後始得辦理	提聘簽核	程序。))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 甄聘過程紀錄										
□系(所)、中心教師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紀錄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已完成學歷查										
	王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已查驗無訛)		多本(已查驗無	:訛)						
□國外修業一覽表、在學期間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國外學歷者,必備文件)										

系所(中心)單位承辦人簽章:_____(繳驗證件如屬影本均應加蓋職名章且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經查證無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 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專案	專案	專案	專案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79, 570			
77, 450			
75, 320			44, 877
73, 200			43, 930
	71, 080		42, 869
	68, 960		41, 911
	66, 840		40, 953
	64, 710	64, 710	40, 005
		62, 590	38, 944
		60, 470	37, 986
		58, 350	37, 132

備註: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比照「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

費標準」編列,專案研究助理研究費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 助

理人員碩士級工作酬金參考表編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系(所、中心)或單位

學年度擬續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名冊

L.I. A	續聘聘期				是否續聘(請打勾)		是否晉級	備註				
姓名					續聘 不續聘		晉級					
	自	年	月	日起					最近一年	通過石	开究評	鑑
	至	年	月	日止					□無		□有	
	自	年	月	日起					最近一年	通過石	开究評	鑑
	至	年	月	日止					□無		□有	
	自	年	月	日起					最近一年	通過石	开究評	鑑
	至	年	月	日止					□無		□有	
	自	年	月	日起					最近一年	通過石	开究評	鑑
	至	年	月	日止					□無		□有	
	自	年	月	日起					最近一年	課程	炎學意	見
	至	年	月	日止					調查有無		旧強情	形
	1								□無		□有	
	自	年	月	日起					最近一年	通過石	开究評	鑑
	至	年	月	日止					□無		□有	
	自	年	月	日起					最近一年	課程) 學意	見
	至	年	月	日止					調查有無	列待力	旧強情	形
		•	. •						□無		□有	
			•	• • • •	心) 年	• •		改評會或單	位研究	人員名	筝查 會	議
				提校研究	完人員評審	季員會完	成聘任程序	. 0				
師或研究人	主席	核章	:									
員評審委員										年	月	日
會審查結												
果		٠	- 1									
院							成聘任程序					
(中心)					是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	完成聘任程	.序。				
審查結果	院長	(主作	E)核	草:						, .	_	
	1	حد ،				012 1- 3- be	d2 1)			<u>年</u>	月	日
11 1 A			經提	. 年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	人員審查會	會議第	次會	議決	番
校研人會												
審查結果	主席	核草	•							_	-	_
										年	月	日
校長批示												